

2018年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江西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的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目标，我县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部署，稳步推进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目前我县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出台了相关规定和文件。县财政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寻府发[2013]11号）、《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寻府发[2013]15号）、《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内部工作制度》（寻财发[2013]45号）、《2017年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寻财发〔2018〕92号）、《关于印发〈寻乌县县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寻财发〔2018〕93号）、《关于开展2018年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寻财发〔2018〕91号）、《预算绩效评价参考指标》、《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等文件，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寄宿生补助、专项扶贫资金等 34 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139 万元)。工作推进中, 结合实际情况, 分项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实施方案, 先由实施单位进行自评, 再由财政局预算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通过数据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询问查证等方式, 对各部门的自评价项目进行再评价, 并形成再评价绩效评价报告, 经审定后反馈给被评价部门, 预算股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对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2019 年预算安排和调整建议。以突出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三) 探索绩效预算编制。在 2019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预算单位确定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增强绩效理念, 并逐步探索形成绩效预算及评价互为促进的管理机制, 为全面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夯实基础。

二、对推行绩效预算的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渐进改革, 完善既有的支出管理制度, 实现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目前我县预算还处在强化投入控制的阶段, 以部门预算, 国库集中, 政府采购为核心的支出管理改革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预算管理的规范化, 安全性和有效性不断地提高, 但是政府资源尚未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减弱了预算统筹的力度, 预算执行偏离预算现象时有发生, 政府采购规模偏小, 要推行绩效预算, 首先要完善既有的支

出管理制度，实现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切实做好关系民生的重大事情和综合好的项目能够优先考虑，加上支出的绩效评价，从制度上保证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二）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实行绩效预算，就是要将各政府部门的资金与部门工作的绩效结合起来。政府依据各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给出相应奖惩措施，对于绩效好的部门给予奖励，对于指标完成差的部门，根据情况削减直到取消该部门的资金预算。同时，建立正确的激励机制，将绩效目标与责任明确地联系起来，建立与绩效评价相联系的工资奖金制度，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增强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透明度，提高公众的参与程度。除法律规定的保密信息和因工作需要不宜公开的信息外，有关绩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的信息都应通过有关途径向社会及时公布，以增强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透明度。同时，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可引入社会公众和财政支出项目相关受益群体对预算项目进行监督并进行绩效评价。